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吉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8-019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邮件或电话方式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7 年年度报告全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孙军先生所做的《关于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17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准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70,043.91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17%；营业成本 57,347.0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0.01%；营业利润为 25,615.2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3.52%；利润总额为 25,398.4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8.2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6.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64%。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准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审字[2018]2108 号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464,046.01 元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754,612.11 元，本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537,784,881.06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66,014,6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3,300,733.7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公司按照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康少华、陈国福、单亚明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的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在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切

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决定，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关于确认董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17 年年度报告全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见《2017 年年度报告全及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并经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出具了《关于对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讨论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在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